

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壹、依據 一、總統 <u>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u>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教育部 <u>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u>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三、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0793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四、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五、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教字第 106019124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六、教育部 <u>110 年 8 月 1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92937 A 號函修正發布之「五專多元入學方案」。</u>	壹、依據 一、總統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359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三、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0793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四、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五、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教字第 106019124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六、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144872B 號令修正發布之「五專多元入學方案」。	一、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教育法」，故修正本要點第 1 點第 1 項。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6 條，故修正本要點第 1 點第 2 項。 三、依據教育部 110 年 9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17053A 號函-適法性檢核意見表修正本要點第 1 點第 6 項。
貳、目的 一、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開展學生多元智能。 二、舒緩學生升學壓力，促使學生發展自我優勢。 三、發揮教師專業能力，提高教師課程教學品質。 四、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五、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貳、目的 一、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開展學生多元智能。 二、舒緩學生升學壓力，促使學生發展自我優勢。 三、發揮教師專業能力，提高教師課程教學品質。 四、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五、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無修正。
參、招生對象 一、屏東區（以下簡稱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及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	參、招生對象 一、屏東區（以下簡稱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及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	無修正。

證，且設籍本就學區內之學生。 二、非於本區前述學校取得畢業資格或同等學力，但具以下四種情形且未參加其他免試就學區免試入學之學生，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一）學生就讀或畢業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該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二）學生因搬家遷徙。 （三）學生在國民中學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學校。 （四）其他經核定之特殊因素。本款所需檢附文件、程序及審核機制，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訂定。 三、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免試入學事宜。	就學區內之學生。 二、非於本區前述學校取得畢業資格或同等學力，但具以下四種情形且未參加其他免試就學區免試入學之學生，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一）學生就讀或畢業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該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二）學生因搬家遷徙。 （三）學生在國民中學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學校。 （四）其他經核定之特殊因素。本款所需檢附文件、程序及審核機制，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訂定。 三、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免試入學事宜。	
肆、組織與任務 為推動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提供多元適性學習機會，引導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建構優質適性教育環境，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特成立以下組織，其組成方式及任務分述如下： 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 （一）組成方式：由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籌組，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由教育主管機關代表、本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國民中學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及學者專家代表等共同組成。 （二）組織任務：研商免試入學辦理之方式、名額比率及其他入學招生相關事項。 二、「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一）組成方式：由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家長團體、教育主管機關組成。 （二）組織任務：辦理本區免試入學招生作業相關事宜。	肆、組織與任務 為推動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提供多元適性學習機會，引導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建構優質適性教育環境，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特成立以下組織，其組成方式及任務分述如下： 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 （一）組成方式：由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籌組，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由教育主管機關代表、本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國民中學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及學者專家代表等共同組成。 （二）組織任務：研商免試入學辦理之方式、名額比率及其他入學招生相關事項。 二、「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一）組成方式：由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家長團體、教育主管機關組成。 （二）組織任務：辦理本區免試入學招生作業相關事宜。	無修正。

三、「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 (一)組成方式：由本縣高級中等學校各自籌組。 (二)組織任務：規劃辦理各種入學方式招生事項。 四、「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一)組成方式：由國民中學各自籌組。 (二)組織任務：負責推動各校學生適性輔導工作，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觀察結果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適性輔導。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三、「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 (一)組成方式：由本縣高級中等學校各自籌組。 (二)組織任務：規劃辦理各種入學方式招生事項。 四、「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一)組成方式：由國民中學各自籌組。 (二)組織任務：負責推動各校學生適性輔導工作，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觀察結果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適性輔導。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伍、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 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名額比率應達全區總核定招生名額的 85%以上。且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至少達 50%，並由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協調彙整本區之免試入學招生比率後公告實施。 二、有關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比率規範如下： (一)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40%，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 40%。 (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50%，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 50%。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民中學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該校直升人數比率，並從本項核定比率中扣減。 (三)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扣除直升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核定招生總名額 25%。 三、直升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模式，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伍、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 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名額比率應達全區總核定招生名額的 85%以上。且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至少達 50%，並由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協調彙整本區之免試入學招生比率後公告實施。 二、有關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比率規範如下： (一)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40%，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 40%。 (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50%，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 50%。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民中學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該校直升人數比率，並從本項核定比率中扣減。 (三)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扣除直升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核定招生總名額 25%。 三、直升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模式，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辦理	無修正。

辦理方式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會同各該主管機關於放榜前採審查及分發方式辦理。未招滿之名額（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本區免試入學辦理，其辦理方式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 四、離島地區得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提報保送名額，併入本區免試入學分發作業辦理。 五、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各高級中等學校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後，得將當年度免試入學名額適當比率，供優先免試入學國中學生申請入學，其招生比率及實施辦法，於本區入學作業要點訂之。 六、為逐步落實教育部「全面免試，就近入學」政策，舒緩學生升學壓力，引導國中生適性發展，並以學生為中心，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及系統化發展六年一貫的完整學習，體現國民學習權，逐步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政策目標，得將當年度免試入學名額適當比率，供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其招生比率及實施辦法，依相關規定辦理。	方式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會同各該主管機關於放榜前採審查及分發方式辦理。未招滿之名額（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本區免試入學辦理，其辦理方式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 四、離島地區得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提報保送名額，併入本區免試入學分發作業辦理。 五、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各高級中等學校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後，得將當年度免試入學名額適當比率，供優先免試入學國中學生申請入學，其招生比率及實施辦法，於本區入學作業要點訂之。 六、為逐步落實教育部「全面免試，就近入學」政策，舒緩學生升學壓力，引導國中生適性發展，並以學生為中心，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及系統化發展六年一貫的完整學習，體現國民學習權，逐步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政策目標，得將當年度免試入學名額適當比率，供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其招生比率及實施辦法，依相關規定辦理。	
陸、作業流程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並兼採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辦理(含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報名)。 二、辦理程序： (一)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學生之直升入學，應於前款免試入學前辦理；直升錄取之學生，應經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 (二)直升入學未招滿之名額（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本區免試入學辦理。 (三)本區免試入學作業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一次聯合分發作業方式辦理。 (四)免試入學分發作業辦竣仍未額滿之學校依相關規定得辦理續招作業。 三、辦理方式：	陸、作業流程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並兼採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辦理(含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報名)。 二、辦理程序： (一)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學生之直升入學，應於前款免試入學前辦理；直升錄取之學生，應經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 (二)直升入學未招滿之名額（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本區免試入學辦理。 (三)本區免試入學作業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一次聯合分發作業方式辦理。 (四)免試入學分發作業辦竣仍未額滿之學校依相關規定得辦理續招作業。 三、辦理方式：	

(一)各國中應參考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妥善規劃學校適性輔導工作。原則上於七年級辦理智力測驗，八年級辦理性向測驗，九年級辦理興趣測驗，或自行規劃辦理其他必要測驗；依學生測驗之結果提供各項試探及實作活動，於九年級下學期當年4月30日前提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進路之參考，且妥善紀錄並利用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以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未來進路。 (二)建置免試入學報名系統或資訊平台，公告各校招生名額及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 (三)免試入學學生報名之志願以科為單位，採30個志願方式辦理，不限定高中或高職之科別志願，以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其中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每3個志願序為一群組，第13志願至第30志願為同一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選填志願時，同一校內不同科別為不同志願序。 (四)為使報名、比序及資料彙整等作業更公平、公開，各國中於線上報名作業時，逐項填(匯)入並檢查各項相關資料後，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負責審查。 (五)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名額，納入免試入學名額計算部分，仍應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統一集中審查及分發作業。 <u>(六)紙本報名表內之各項資料，若有塗改或與網路資料庫之資料不符時，學生或國中應依規定於期限內修正，分發時以網路資料庫資料為主，不得異議。</u> 四、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u>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及直升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u> (一)參加免試及直升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一)各國中應參考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妥善規劃學校適性輔導工作。原則上於七年級辦理智力測驗，八年級辦理性向測驗，九年級辦理興趣測驗，或自行規劃辦理其他必要測驗；依學生測驗之結果提供各項試探及實作活動，於九年級下學期當年4月30日前提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進路之參考，且妥善紀錄並利用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以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未來進路。 (二)建置免試入學報名系統或資訊平台，公告各校招生名額及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 (三)免試入學學生報名之志願以科為單位，採30個志願方式辦理，不限定高中或高職之科別志願，以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其中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每3個志願序為一群組，第13志願至第30志願為同一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選填志願時，同一校內不同科別為不同志願序。 (四)為使報名、比序及資料彙整等作業更公平、公開，各國中於線上報名作業時，逐項填(匯)入並檢查各項相關資料後，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負責審查。 (五)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名額，納入免試入學名額計算部分，仍應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統一集中審查及分發作業。 四、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免試及直升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一)參加免試及直升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一、參酌110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規定，增列本要點第6點第3項第6款。 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7條第3項及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6條，修正本要點第6點第4項。並為維護非應屆畢業生就學權益，於屏東區
---	---	--

(二)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依據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之比序項目辦理比序(詳附表 1)。 (三)附表 1 所列各項比序項目除畢業資格外，積分結算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但均衡學習、服務表現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四)總分相同時，依前述附表所列項目序逐項比較(逐項比較時，多元學習表現視為一項)，比序順次為畢業資格→志願序積分→均衡學習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適性發展積分→經濟弱勢積分→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仍相同時，進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逐科比序(比序順序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寫作測驗級分)，逐科比序後仍同分者，進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逐科成績標示(比序順序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比序。 (五)逐項比較後，仍同分超額時，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二)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依據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之比序項目辦理比序(詳附表 1)。 (三)附表 1 所列各項比序項目除畢業資格外，積分結算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但均衡學習、服務表現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四)總分相同時，依前述附表所列項目序逐項比較(逐項比較時，多元學習表現視為一項)，比序順次為畢業資格→志願序積分→均衡學習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適性發展積分→經濟弱勢積分→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逐科比序(比序順序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寫作測驗級分)，逐科比序後仍同分者，進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逐科成績標示(比序順序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比序。 (五)逐項比較後，仍同分超額時，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增列以下規範：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其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採計為比序項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其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採計為比序項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
柒、其他 一、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各特殊身分生免試入學優待依相關特殊身分生	柒、其他 一、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各特殊身分生免試入學優待依相關特殊身分生升學優待辦法	無修正。

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如下： (一)體適能之成績可經由各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 (二)獎懲紀錄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日常生活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 (三)「服務表現」項目之計分： 1.採團體式及機構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依「幹部」項目採計原則規定選擇合適之學生擔任幹部，其擔任幹部之記錄程序及計分分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另得依「特殊服務表現」採計原則規定由單位負責人提供證明予設立學籍之國中辦理積分送審作業。 2.採個人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依「特殊服務表現」採計原則規定由家長提供證明予設立學籍之國中辦理積分送審作業(名額外加)，其「特殊服務表現」之證明及計分分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四)社團採計原則：依下列方式擇一採認： 1.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社團活動。 2.於國中期間運用社區資源，進行學藝性、才藝性、體育性等之社團活動。 (五)競賽之計分，由設籍學校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學生得依競賽主辦單位之規定，選擇報名參加。 三、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者，其多元學習表現之採計方式依其就讀學期採比例計算。至於競賽表現項目則依實際取得分數採計。 四、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五、轉學生參加本區免試入學時，其	辦理。 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如下： (一)體適能之成績可經由各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 (二)獎懲紀錄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日常生活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 (三)「服務表現」項目之計分： 1.採團體式及機構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依「幹部」項目採計原則規定選擇合適之學生擔任幹部，其擔任幹部之記錄程序及計分分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另得依「特殊服務表現」採計原則規定由單位負責人提供證明予設立學籍之國中辦理積分送審作業。 2.採個人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依「特殊服務表現」採計原則規定由家長提供證明予設立學籍之國中辦理積分送審作業(名額外加)，其「特殊服務表現」之證明及計分分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四)社團採計原則：依下列方式擇一採認： 1.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社團活動。 2.於國中期間運用社區資源，進行學藝性、才藝性、體育性等之社團活動。 (五)競賽之計分，由設籍學校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學生得依競賽主辦單位之規定，選擇報名參加。 三、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者，其多元學習表現之採計方式依其就讀學期採比例計算。至於競賽表現項目則依實際取得分數採計。 四、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五、轉學生參加本區免試入學時，其比	
---	--	--

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六、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由屏東縣政府訂定之。	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六、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由屏東縣政府訂定之。	
捌、本要點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訂定，提請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教育部備查，自 <u>111</u>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捌、本要點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訂定，提請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教育部備查，自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修正學年度。

附表 1 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畢業資格(2分) 1. 符合畢業或達畢業資格者 2 分。 2. 不符合畢業或未達畢業資格者不計分。 備註：採計至登記報名作業前。	畢業資格(2分) 1. 符合畢業或達畢業資格者 2 分。 2. 不符合畢業或未達畢業資格者不計分。 備註：採計至登記報名作業前。	無修正。
志願序(7分) 第 1 志願至第 3 志願 7 分 第 4 志願至第 6 志願 5 分 第 7 志願至第 9 志願 3 分 第 10 志願至第 12 志願 2 分 第 13 志願至第 30 志願 1 分 備註：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每 3 個志願序為一群組，第 13 志願至第 30 志願為同一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選填志願時，同一校內不同科別為不同志願序。	志願序(7分) 第 1 志願至第 3 志願 7 分 第 4 志願至第 6 志願 5 分 第 7 志願至第 9 志願 3 分 第 10 志願至第 12 志願 2 分 第 13 志願至第 30 志願 1 分 備註：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每 3 個志願序為一群組，第 13 志願至第 30 志願為同一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選填志願時，同一校內不同科別為不同志願序。	無修正。
均衡學習(9分) 1. 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人文、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等 <u>任</u> 三個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 2. 符合基本條件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3 分。 3. 符合基本條件 2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6 分。 4. 符合基本條件 3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9 分。 備註：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均衡學習(9分) 1. 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康體育、藝術人文、綜合活動等三個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 2. 符合基本條件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3 分。 3. 符合基本條件 2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6 分。 4. 符合基本條件 3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9 分。 備註：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7 條第 3 項及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正均衡學習計算標準。 二、為維護非應屆畢業生就學權益，於屏東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增列以下規範：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

		學者，其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採計為比序項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108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其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採計為比序項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表現(10分) 1. 擔任班級幹部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3分。 2. 社團社長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 3. 特殊服務表現：每班0~4位，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 備註： 1. 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2. 班級幹部：10個幹部名稱如下：班長、副班長、學藝股長、風紀股長、衛生股長、服務（總務或事務）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另新增2個幹部，名稱由各校自訂。 <u>2. 班級幹部、社團社長及特殊服務表現由學校提供證明；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參與特殊服務表現(名額外加)，由家長提供證明。</u> 3. 班級幹部之數量以1人服務3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最多為10個幹部。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表現(10分) 1. 擔任班級幹部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3分。 2. 社團社長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 3. 特殊服務表現：每班0~4位，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 備註： 1. 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2. 班級幹部：10個幹部名稱如下：班長、副班長、學藝股長、風紀股長、衛生股長、服務（總務或事務）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另新增2個幹部，名稱由各校自訂。 3. 社團社長：由學校發給證書證明。 4. 特殊服務表現：由學校發給證書證明；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名額外加)，由家長提供證明。 5. 班級幹部之數量以1人服務3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最多為10個幹部。	一、屏東區訂有班級幹部總量管制原則(班級幹部之數量以1人服務3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最多為10個幹部)，去年起開放國中自行命名新增之幹部名稱，實無要求統一採計之幹部名稱必要性，刪除「服務表現」備註2。 二、配合實務作法，修正「班級幹部」、「社團社長」及「特殊服務表現」採計之證明文件。
多元學習表現-獎懲紀錄(10分) 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	多元學習表現-獎懲紀錄(10分) 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	無修正。

者得 10 分；未達小過 1 次紀錄者得 7 分；未達小過 2 次紀錄者得 4 分；未達小過 3 次紀錄者得 1 分。 備註： 1.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2. 記過紀錄包含大過、小過、警告。	得 10 分；未達小過 1 次紀錄者得 7 分；未達小過 2 次紀錄者得 4 分；未達小過 3 次紀錄者得 1 分。 備註： 1.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2. 記過紀錄包含大過、小過、警告。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表現(10 分) 1. 個人賽： (1) 全縣性：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第 3 名 3 分/第 4 名 2 分/第 5 名 1 分/第 6 名(含佳作)0.5 分 (2) 全國性：第 1 名 8 分/第 2 名 7 分/第 3 名 6 分/第 4 名 5 分/第 5 名 4 分/第 6 名 3 分/第 7 名 2 分/第 8 名 1 分 (3) 國際性：第 1 名 10 分/第 2 名 9 分/第 3 名 8 分/第 4 名 7 分/第 5 名 6 分/第 6 名 5 分/第 7 名 4 分/第 8 名 3 分 2.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計算。 3. 成績比照： (1) 特優：比照第 1 名。 (2) 優等：比照第 2 名。 (3) 甲等：比照第 3 名。 (4) 全國佳作：比照第 4 名。 (5) 全國入選：比照第 5 名。 (6) 給獎名次為金獎、銀獎、銅獎及佳作：依次比照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第 4 名。 (7) 給獎名次為白金獎、金獎、銀獎：依次比照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 (8) 特別獎、最佳鄉土教材獎、最佳團隊合作獎、最佳創意獎：全縣性競賽比照佳作；全國性競賽比照第 4 名。 備註： 1. 請參閱附表 2：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非本表所列之競賽概不採計。 2. 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3.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表現(10 分) 1. 個人賽： (1) 全縣性：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第 3 名 3 分/第 4 名 2 分/第 5 名 1 分/第 6 名(含佳作)0.5 分 (2) 全國性：第 1 名 8 分/第 2 名 7 分/第 3 名 6 分/第 4 名 5 分/第 5 名 4 分/第 6 名 3 分/第 7 名 2 分/第 8 名 1 分 (3) 國際性：第 1 名 10 分/第 2 名 9 分/第 3 名 8 分/第 4 名 7 分/第 5 名 6 分/第 6 名 5 分/第 7 名 4 分/第 8 名 3 分 2.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計算。 3. 成績比照： (1) 特優：比照第 1 名。 (2) 優等：比照第 2 名。 (3) 甲等：比照第 3 名。 (4) 全國佳作：比照第 4 名。 (5) 全國入選：比照第 5 名。 (6) 給獎名次為金獎、銀獎、銅獎及佳作：依次比照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第 4 名。 (7) 給獎名次為白金獎、金獎、銀獎：依次比照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 (8) 特別獎、最佳鄉土教材獎、最佳團隊合作獎、最佳創意獎：全縣性競賽比照佳作；全國性競賽比照第 4 名。 備註： 1. 請參閱附表 2：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非本表所列之競賽概不採計。 2. 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3.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無修正。
多元學習表現-體適能(10 分) 1. 一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2 分。 2. 二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	多元學習表現-體適能(10 分) 1. 一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2 分。 2. 二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	

標準者，得 4 分。 3. 三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4. 四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8 分。 5. 完成四項檢測者，再得 2 分。 備註： 1.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2. 健康體適能： (1)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2)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3) 瞬發力：立定跳遠。 (4) 心肺耐力：800（女生）/1600（男生）公尺跑走。 3. 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惟經<u>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u>認定無法完成四項檢測者得擇項檢測，比照一般生給分標準，一項達標者，得 2 分；任二項達標者，得 4 分；任三項達標者，得 6 分；凡完成得檢測項目者，再得 2 分。 4. 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門檻標準，予以 8 分計分。 5. 體適能之成績可經由各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	標準者，得 4 分。 3. 三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4. 四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8 分。 5. 完成四項檢測者，再得 2 分。 備註： 1.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2. 健康體適能： (1)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2)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3) 瞬發力：立定跳遠。 (4) 心肺耐力：800（女生）/1600（男生）公尺跑走。 3. 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惟經醫院認定無法完成四項檢測者得擇項檢測，比照一般生給分標準，一項達標者，得 2 分；任二項達標者，得 4 分；任三項達標者，得 6 分；凡完成得檢測項目者，再得 2 分。 4. 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門檻標準，予以 8 分計分。 5. 體適能之成績可經由各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	統一醫院證明開立單位。
多元學習表現-本土語言認證(2分)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已認證得 2 分；未認證得 0 分。 備註： 1.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客語為【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閩南語為【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非上列證書不予採計。 2.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提出之檢定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	多元學習表現-本土語言認證(2分)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已認證得 2 分；未認證得 0 分。 備註： 1.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客語為【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閩南語為【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非上列證書不予採計。 2.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提出之檢定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	無修正。

適性發展(6分) 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 1. 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得2分。 2. 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得2分。 3. 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得2分。 備註： 1. 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前。 2. 落實國中端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發展。	適性發展(6分) 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 1. 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得2分。 2. 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得2分。 3. 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得2分。 備註： 1. 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前。 2. 落實國中端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發展。	無修正。
經濟弱勢(2分) 領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證明者。 1. 低收入者得2分。 2. 中低收入者得1分。 備註： 資格認定以當年度4月具有此身份證明者。	經濟弱勢(2分) 領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證明者。 1. 低收入者得2分。 2. 中低收入者得1分。 備註： 資格認定以當年度4月具有此身份證明者。	無修正。
國中教育會考(至多採計25分) 1. 「精熟(A)、(A+)、(A++)」者每科得5分。 2. 「基礎(B++)」者每科得4分。 3. 「基礎(B+)」者每科得3.5分。 4. 「基礎(B)」者每科得3分。 5. 「待加強(C)」者每科得1分。 6. 寫作5、6級分者得1分。 7. 寫作3、4級分者得0.5分。 備註： 本積分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等6科之國中教育會考表現加總。	國中教育會考(至多採計25分) 1. 「精熟(A)、(A+)、(A++)」者每科得5分。 2. 「基礎(B++)」者每科得4分。 3. 「基礎(B+)」者每科得3.5分。 4. 「基礎(B)」者每科得3分。 5. 「待加強(C)」者每科得1分。 6. 寫作5、6級分者得1分。 7. 寫作3、4級分者得0.5分。 備註： 本積分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等6科之國中教育會考表現加總。	無修正。
積分合計:79分	積分合計:79分	無修正。

附表2：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體育類-全縣性 (A)縣（市）級運動會 (B)縣（市）級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C)全國球類聯賽初賽 (D)普及化運動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 (E)縣長盃單項錦標賽	體育類-全縣性 (A)縣（市）級運動會 (B)縣（市）級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C)全國球類聯賽初賽 (D)普及化運動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 (E)縣長盃單項錦標賽	無修正。
體育類-全國性 (A)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B)全國運動會 (C)國中球類聯賽 (D)全民運動會 (E)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F)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體育類-全國性 (A)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B)全國運動會 (C)國中球類聯賽 (D)全民運動會 (E)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F)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無修正。

(G)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E)項比賽總參賽縣市需達 5 縣市以上，且須「教育部體育署」核准。	(G)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E)項比賽總參賽縣市需達 5 縣市以上，且須「教育部體育署」核准。	
體育類-國際性 (A) 奧林匹克運動會。 (B) 世界運動會。 (C) 亞洲運動會。 (D)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E) 世界盃各單項錦標賽、亞洲盃各單項錦標賽、東亞運、世界盃或亞洲盃（含各單項）。 (F)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G) 東亞青年運動會 (H) 亞洲青年運動會 (I) 亞洲沙灘運動會 (J)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K) 亞洲帕拉運動會 (L)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M)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N) 亞太聽障運動會 ※其中(E)項需有「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代表隊公函者。	體育類-國際性 (A) 奧林匹克運動會。 (B) 世界運動會。 (C) 亞洲運動會。 (D)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E) 世界盃各單項錦標賽、亞洲盃各單項錦標賽、東亞運、世界盃或亞洲盃（含各單項）。 (F)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G) 東亞青年運動會 (H) 亞洲青年運動會 (I) 亞洲沙灘運動會 (J)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K) 亞洲帕拉運動會 (L)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M)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N) 亞太聽障運動會 ※其中(E)項需有「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代表隊公函者。	無修正。
科學類-全縣性 縣（市）級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縣(市)初賽 <u>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縣(市)初賽</u>	科學類-全縣性 縣（市）級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縣(市)初賽	本競賽符合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4117 號函認定原則，決議納入。
科學類-全國性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工業機器人大賽 <u>屏東縣長盃-全國工程創意競賽(原全國國鼎盃機器人大賽)</u>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全國賽 原住民雲端科展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u>臺灣『能』-潔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u> <u>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u> <u>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u>	科學類-全國性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工業機器人大賽 全國國鼎盃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全國賽 原住民雲端科展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一、全國國鼎盃機器人大賽名稱修正為屏東縣長盃-全國工程創意競賽。 二、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4117 號函檢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辦理。 三、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符合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4117 號函認定原則，決議納入。
科學類-國際性 國際科展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荷蘭國際科學展覽會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奧林匹克競賽 世界盃青少年機械人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	科學類-國際性 國際科展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荷蘭國際科學展覽會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奧林匹克競賽 世界盃青少年機械人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	無修正。
語文類-全縣性 縣（市）語文競賽 縣（市）讀者劇場競賽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縣(市)初賽	語文類-全縣性 縣（市）語文競賽 縣（市）讀者劇場競賽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縣(市)初賽	無修正。
語文類-全國性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語文類-全國性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無修正。
音樂類-全縣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縣(市)初賽 恆春民謠全國大賽	音樂類-全縣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縣(市)初賽 恆春民謠全國大賽	無修正。
音樂類-全國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音樂類-全國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無修正。

音樂類-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音樂類-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無修正。
美術類-全縣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縣(市)初賽	美術類-全縣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縣(市)初賽	無修正。
美術類-全國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u>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u>	美術類-全國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4117 號函檢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辦理。
美術類-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美術類-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無修正。
舞蹈類-全縣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縣(市)初賽	舞蹈類-全縣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縣(市)初賽	無修正。
舞蹈類-全國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舞蹈類-全國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無修正。
舞蹈類-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舞蹈類-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無修正。
技藝教育類-全縣性 縣(市)級技藝競賽	技藝教育類-全縣性 縣(市)級技藝競賽	無修正。
<u>技藝教育類-全國性</u> <u>全國技能競賽暨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u>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4117 號函檢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辦理。
綜合類-全縣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賽)縣(市)初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縣(市)初賽	綜合類-全縣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賽)縣(市)初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縣(市)初賽	無修正。
綜合類-全國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	綜合類-全國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	

賽)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環境知識競賽(原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賽)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環境知識競賽(原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綜合類-國際性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綜合類-國際性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無修正。